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宜蘭地檢署偵結騙取電子支付付款碼盜刷案

對掃碼車手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檢察官黃明正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轄內「假網拍詐騙付款碼」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一、犯罪模式：

詐騙集團以「未完成實名認證」、「系統異常」、「賣場未開通金流」等詐術，引導被害人點擊偽冒之電商連結(如偽冒之 7-11 交貨便)，騙取被害人將其電子支付付款碼截圖或拍照後發出，或以 LINE「派對」功能分享螢幕畫面，再由掃碼車手持騙得之付款碼，以在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方式進行洗錢，導致綁定帳戶遭扣款而受有財產損害。

二、偵辦經過：

經檢察官指揮警方調取消費紀錄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及車籍資料後，發現游姓男子涉有涉有重嫌，隨即簽發拘票

將其拘提到案，偵訊後認游姓被告涉犯詐欺及洗錢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獲准。

三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游○○於115年3月間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持被害人網路銀行付款碼購買遊戲點數之車手工作。

游○○加入後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賣家為完成交易名義，騙取被害人將電子支付QR Code付款碼截圖或拍照發送予本案詐欺集團，迨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銀行付款碼後，即指示游○○持騙得之付款碼截圖在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後進行儲值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

四、起訴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五、量刑意見：

被告之犯行足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身分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參以本案之被害人數達 18 人，嚴重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信賴關係，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所居角色與地位、犯罪情節與惡性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後之態度等，建請法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5 年 2 月。

六、掃碼車手為電信詐騙正犯，刑責甚重，切勿因貪圖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，就本案其餘詐騙成員，本署將持續依法追緝嚴辦，以維護社會治安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本署呼籲，電子支付 QR Code 付款碼等同現金，以掃描槍讀取後將從帳戶中直接扣款，民眾切勿聽信所謂「交易驗證」等不實話術而任意提供付款碼截圖或拍照傳出，或隨意開啟 LINE「派對」功能分享螢幕畫面，以免詐欺集團利用付款碼進行消費，致綁定帳戶遭扣款而受有財產損害。